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的年度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预扣预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或津贴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预扣预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